

2014

中国公共关系 年度报告 (2014)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组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 社 / 会 / 学 / 研 / 究 / 文 / 库 /



社会建设视野中的 宗教公益慈善研究

陈延超 /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建设视野中的宗教公益慈善研究/陈延超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80-0347-6

I. ①社… II. ①陈… III. ①宗教-关系-慈善事业-研究-中国 IV. ①B928.2
②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3306 号

社会建设视野中的宗教公益慈善研究

陈延超 著

策划编辑: 张馨芳

责任编辑: 梅欣君

装帧设计: 范翠璇

责任校对: 祝 菲

责任监印: 周治超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1321913

录 排: 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 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2.75 插页: 1

字 数: 23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概念的界定	1
一、公益	1
二、慈善	1
三、宗教公益慈善	2
四、宗教公益慈善与社会建设	3
第二节 研究现状述要	8
一、宗教公益慈善整体性研究	8
二、宗教公益慈善思想	10
三、宗教公益慈善组织和团体的研究	11
四、宗教公益慈善事业与政府和社会的关系	15
五、简单评述	17
第三节 研究的框架与方法	18
一、研究框架	18
二、研究方法	19
第一章 发展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背景分析	20
第一节 发展宗教公益慈善政策与制度环境分析	20
第二节 发展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客观必要性	23
一、发展宗教公益慈善事业,是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 有力补充	23
二、发展宗教公益慈善事业,是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的客观 要求	23

三、发展宗教公益慈善事业,是宗教界自身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	24
第三节 宗教公益慈善思想及传承	24
一、佛教	24
二、道教	32
三、伊斯兰教	36
四、天主教和基督教	44
五、小结	49
第二章 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范围	51
第一节 灾难救助	51
一、抗洪救灾	51
二、抗击“非典”	52
三、援助海啸灾区	52
四、救助冰雪灾区	52
五、抗震救灾	53
六、救助台风受灾区	54
七、援助社会事件中受伤群众	55
第二节 扶持残疾人	55
第三节 敬老和养老	57
第四节 托幼	60
第五节 扶贫济困	61
一、宗教团体层面	63
二、宗教活动场所层面	64
第六节 捐资助学	65
一、支持我国内地贫困地区,尤其是西部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65
二、帮助广东省内贫困学生读书	66
第七节 医疗卫生服务	69
一、开设诊所,服务低收入人群	69
二、义诊	70

三、捐款资助贫困病患者治疗	72
四、无偿献血	73
第八节 环境保护	74
一、植树护林行动	74
二、放生活动	76
三、开展节约能源活动	79
四、垃圾分类	79
第九节 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80
第十节 阐释与重构宗教慈善文化	82
一、结合当代人需求,弘扬优秀宗教慈善思想文化	82
二、发挥宗教在调和心理、提供精神支持服务方面的独特 作用	82
三、创办宗教文化节日	83
四、举办“菩提树下的对话”等多种宗教与社会对话的活动	84
五、创新弘扬慈善思想文化新形式	84
第十一节 积极服务重大国际盛事	85
第三章 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基本形式	87
第一节 捐款捐物	87
第二节 设立公益慈善项目	89
一、慈善诊所	89
二、养老院	91
三、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95
四、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合作,兴办社会福利中心	98
第三节 创立公益慈善组织	99
一、不分宗教教派的宗教公益慈善组织	99
二、单一宗教的公益慈善组织	101
三、跟宗教关系较密切的公益慈善组织	111
第四章 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的主体分析	116
第一节 宗教团体	116

第二节 宗教活动场所	120
第三节 宗教教职人员	122
第四节 宗教公益慈善善款筹措途径	130
一、个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自有资金	130
二、大规模发动信众募捐	130
三、举办慈善晚会	131
四、义卖	133
五、托钵行脚	133
六、创办经济实体	134
七、会员费	135
八、网络慈善	136
第五章 当前宗教公益慈善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138
一、社会思想认识方面	138
二、宗教公益慈善主体建设方面	139
三、宗教公益慈善文化理论建设方面	143
第六章 港澳台地区公益宗教慈善事业及借鉴	144
第一节 香港地区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特点	144
一、香港地区宗教概况	144
二、宗教公益慈善特点及借鉴	144
第二节 澳门地区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特点	146
一、澳门地区宗教概况	146
二、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特点及借鉴	147
第三节 台湾地区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特点	148
一、台湾地区宗教概况	148
二、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特点及借鉴	149
第四节 港澳台地区宗教公益慈善的借鉴意义	151
一、与港澳台地区相比,大陆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尚有很大 发展空间	151
二、通过创建专门的服务组织和机构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是 宗教界服务社会最有效的途径	151

三、公开性和透明性是发展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保证	152
第七章 我国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前景与展望	153
一、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将在我国社会建设中获得更好的发展契机和空间	153
二、我国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将形成各方合力推进的格局	154
三、宗教公益慈善组织将是未来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对象	154
四、培育专门人才和加强专业运作是将来宗教公益慈善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154
五、借鉴成熟的先进经验和方法将有助于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154
附录	156
附录一 国家宗教局、中央统战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	156
附录二 民政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通知》	16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63
附录四 《宗教事务条例》	167
附录五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74
附录六 基金会管理条例	181
参考文献	189
后记	193

绪论

INTRODUCTION

第一节 研究概念的界定

一、公益

严格来说,公益和慈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益指有关社会公众的福祉和利益(多指卫生、救济等群众福利事业),社会的公共利益;对公众有益的事。属于近代出现的词汇,五四运动前,是没有或者很少有“公共利益”这个概念的。主要从事社会公益的组织是一种合法的、非政府的、非营利的、非党派性质的、非成员组织的、实行自主管理的民间志愿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其主要活动是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和解决各种社会性问题。

二、慈善

慈善是指在慈悲的心理驱动下的善举。它有两层意思:一是慈悲的心理;二是善举。真正意义的慈善行为应是一种不附加要求的施舍。施舍本身就是一种快乐,一种满足。对于慈善事业,我国和国际上的看法有点差别,我国传统看法是“从同情、怜悯或宗教信仰出发对贫弱者以金钱或物品相助,或者提供其他一些实际援助的社会事业”(《中国大百科全书》),国外

的定义是“最悠久的社会传统之一，它借由金钱的捐助和其他服务，来提升人类的福祉”（《大美百科全书》）。

三、宗教公益慈善

在本书中，我们将公益和慈善联系在一起，因为我们研究的侧重点在宗教的社会属性方面，无论是宗教公益还是宗教慈善，发生的领域都在宗教与社会之间，都是指宗教的社会关怀。此外，宗教公益慈善也是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常用的说法，因此在这里不可以将两者区分开来。

一般说来，宗教公益慈善具有一般公益慈善的特征：

（1）以宗教善爱之心为道德或伦理基础。宗教公益慈善与其他慈善事业的最大区别是，它以悠久历史形成的宗教理念内涵做基础，“宗教是慈善之母”这话就充分反映了两者关系。在宗教公益慈善活动中，除了强调物质施与外，更强调心灵的抚慰，强调心灵的调整，树立自信。

（2）以贫富差别的存在为社会基础。唯有存在贫富差别，构成公益慈善的两极社会成员——有捐赠能力者与需要帮助者——才会并存于同一时代，公益慈善才成为沟通两者关系并适度平衡其利益的良好途径。

（3）以社会捐赠为独特的经济基础。强调以社会捐赠为经济基础，是指公益慈善存在和发展必须要有社会捐赠的支撑，如果没有社会捐赠的份额，也就没有慈善机构和慈善活动，只有具有相应的社会捐赠，才具有慈善行为的本源意义。

（4）以民营公益机构为组织基础。公益慈善如由政府实施，则属于社会保障系列，如由企业操作，则因追逐利益最大化而与慈善事业的追求本质相悖，因此只有民营公益机构才能作为第三部门担当公益慈善事业存在与发展的组织基础。

但与一般的公益慈善相比，宗教公益慈善具有很大不同之处。除了前面所述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外，在运作上也有差别。2003年，美国休斯敦大学通过问卷调查休斯敦和德克萨斯的慈善组织，比较宗教公益慈善服务和世俗社会服务之间的差异。研究发现，两者存在很大不同^①：

（1）在吸纳捐款方面，宗教公益慈善较占优势。研究发现，47%的宗教性服务组织从未得到政府的任何资助，而51%的世俗组织表明超过一半的资金是从政府获得的；相应地，19.6%的世俗组织从未获得政府资助，而只

^① 王佳. 美国宗教慈善组织与普通慈善组织筹款能力比较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1-11-

有16%的宗教组织获得的一半以上资金是由政府资助的。

(2) 组织动员上,宗教公益慈善机构比普通慈善机构略胜一筹。这主要得益于宗教公益慈善的精神信仰的向心力和宗教领袖的号召力。

(3) 管理成本上,宗教公益慈善机构也比较低。研究发现,84%的宗教性非营利组织使用带有宗教意味的名称、象征标志或内容涉及宗教使命的陈述,表达对宗教身份的认同,组织者多使用志愿者,尤其是具有宗教信仰的人员,志愿者也通过活动表达对信仰的见证,这样就降低了管理成本。

四、宗教公益慈善与社会建设

(一) 社会建设

社会建设主要包括教育事业、科技事业、文化事业、医疗卫生、体育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区建设、旅游事业、人口与计划生育等方面。公众性、公用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是社会建设最主要的特征。

具体内容主要有:

(1) 发展社会事业。由于我国过去在发展社会事业方面欠账较多,社会事业总体功能效率低,供求结构不合理。上学难、看病难、住房难、饮水难、行路难、养老难等问题在不同地方都普遍存在。

(2) 优化社会结构。要建立同我国经济结构相适应的社会结构,需要通过深化改革,调整政策,改变城乡二元结构,通过区域协调发展,形成分工合理、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区域产业结构;通过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培育形成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

(3) 完善社会服务功能。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在我国正在凸显,这主要是由于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职能缺位、错位引起的。社会要和谐发展,需要政府职能“归位”,而不能“缺位”、“越位”和“错位”。

(4) 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必须要正确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加强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分工、协作以及不同社会组织之间的相互配合,是有效配置社会资源、加强社会协调、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途径。

目前需要特别关注两个方面:

一是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在培育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架设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桥梁。社会组织是政府与社会之间构建良性互动关系的中介和桥梁。社会组织能在国家与社会之间起到一种纽带作用,使政府体系能通过与社会组织的信息与能量交换,不断吸收新的政治资源,形成自我发展与更

新的机制,从而达到政治输入与输出的动态平衡,推进政府体系和民主政治的发展,实现善治的理想。善治的本质,就是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管理过程,是政府与社会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推进社会建设,加大社会自治是人民群众的自我管理,这种自我管理不是无序无组织的,而是有组织有序地实现的。社会组织的主要功能是:①提供社会自治的组织载体。社会自治的组织载体,主要就是这种社会组织,而不应当是政府组织。没有健全的社会自治组织,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自治。②提高社会自治的公共服务质量。现代政府的发展方向是由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政府既要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又要降低成本,最有效的办法之一,便是将更多的事务特别是某些公共服务职能交由社会组织去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社会自治功能。政府可以让合格的社会组织通过竞争性的方式,分包或独自承担部分公共服务,这样既可以减轻政府自己的负担,还可以有效降低公共服务的成本,从而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

二是高度重视公民在社会建设中的参与性。公民的参与是迈进现代文明社会的阶梯,是实现主权在民的必要条件。公民参与的程度和水平的高低,既是评价一个国家政治民主化、现代化的主要标准,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的公民民主意识、政治素质高低的客观尺度。

加快发展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①

(1) 社会建设既能弥补政府失灵,又能弥补市场失灵。相对于政府行政运行,它的运行方式能够降低社会管理的成本;相对于市场调节,它的调节方式更能够保证社会公益的目标。从逆向说,社会建设既能减少政府成为社会矛盾的焦点,又能较处理好市场不能或无力处理的问题和矛盾,特别是与民生问题有关的问题和矛盾。

(2) 社会建设与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和民生问题联系最密切、最直接。例如,作为社会建设重要内容的公共服务,随着现代化的进展,越来越成为老百姓生活不可或缺的东西。从逆向说,作为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的新机制、新实体和新主体,能够更好、更有效地处理民生问题,更好地解决与其相关的各种问题。

(3) 社会建设既是推进社会公平正义落实的有效途径和重要力量,也是衡量社会公平正义落实与否、社会建设成效如何的试金石。这是因为社会建设的过程,就是制度创新的过程,既包括宏观的社会制度的创新,也包括微观的社区制度的创新。而制度创新的实质归根到底就是把社会公平正义

① 郑杭生. 社会建设:改善民生与公平正义[N].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2007-11-16.

的概念落实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新型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的方方面面,让全体人民,特别是让社会弱势群体也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同样,所谓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归根到底也是按照公平正义的概念和原则来处理社会矛盾、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特别是民生问题上的社会矛盾、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总之,通过制度创新推进和落实公平正义,这是社会建设的应有之义和重要性所在,而落实的程度和效果,又成为检验社会建设成效的重要途径。

(4) 能否有效地推进社会建设,是对新时期党的执政能力的考验。只有能够使群众安居乐业的党,才能得民心,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强社会建设必须的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这表明,我们党作为一个与时俱进的政党,有主动接受考验的决心,有克服社会建设征途上必将出现各种困难的信心和力量。

总之,社会建设,就是要在社会领域或社会发展领域建立起各种能够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机制,并相应地形成各种能够良性调节社会关系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从另一方面来说,也是不断地研究社会矛盾、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的新表现、新特点和新趋势,创造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的新机制、新实体和新主体,通过这样的新机制、新实体和新主体,更好地弥合分歧,化解矛盾,控制冲突,降低风险,增加安全,增进团结。

(二) 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对社会建设的作用和意义

当前,我国处于进一步深化改革,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包括宗教公益慈善在内的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时期。

宗教是人类社会长期存在并影响至今的现象。我国是一个多元宗教的国家,我国宗教徒信奉的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宗教。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具有群众性、长期性和特殊复杂性的特点。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越来越重视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党的十六大确立了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又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经十七大修改后的党章写入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

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的内容,这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些对宗教工作的新表述,是党对宗教的认识不断深化的结果,是对宗教政策的一次继承和创新,对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我国宗教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抑制消极因素,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这是宗教工作中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引导宗教界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是缓解公益事业供求缺口,促进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方面。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是我国宗教界人士与信教群众发挥在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作用的有效和现实途径之一。我国宗教界一向具有爱国爱教、慈悲济世、服务社会、造福人群的优良传统。近年来,通过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全面贯彻落实,在引导宗教进一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进程中,宗教界积极参与扶贫救灾、捐资助学、环境保护等活动,为发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建设和谐文化、开展对外交往、促进祖国统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来讲,宗教公益慈善活动有如下几个作用:

一是满足社会群众需求,促进人与人的和谐。公益慈善活动不仅仅是捐钱、捐物,而且是一种服务,是无代价或低代价的、义务或部分义务的服务,乃至不间断、无厌倦的服务,最终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当慈善成为越来越多的个体自觉的内心要求和内在精神力量时,人们就会有更多的理解、沟通、关怀,形成人与人的和谐相处。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特别之处,在于以一定的宗教思想为指导,创造出一些具有特殊人性关怀的活动方式,形成人与人之间爱心的互动,从而净化大众的心灵,提升社会的良知,发挥其他团体公益活动难以企及的教化作用。

二是扩大各教派的交流,促进各宗教的和谐。六祖慈善普济会慈善实践活动的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跨宗教、跨信仰的相互沟通、相互理解。他们在开展慈善活动过程中,不分民族,不分宗教,不分国界,在公益事业中找到了共同点,共享舍得的喜悦。可见,宗教界参与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是宗教界开展对话交流、不同宗教之间相互了解相互帮助的一种方式,必定会促进宗教界之间、宗教界与非宗教界之间的和谐,最后推动整个社会的和谐。

三是推动个体积极参与慈善活动,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我国是个无神论国度,无神论人口占多数,宗教信仰者在总人口中属于少数,且与主流意识形态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是,现实社会的芸芸众生是中国宗教赖以生

存的根基。没有普罗大众的支持和供养,我国宗教就失去了存在和发展的土壤。因此,我国各个宗教组织都号召、动员广大信徒积极从事扶贫、助残、救灾、环保、教育、医疗等公益事业,在社会生活的实践中体现宗教的社会属性和应尽的国民义务。

从历史的和国外的经验来看,各国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开展大多依靠非政府性的社会团体,其中宗教组织是一个普遍受到高度重视的重要力量。

在美国,有研究发现,由于社会服务和参与是宗教信仰的一个有机部分,从而产生了一种社会现象,即宗教信徒和宗教组织更倾向于参与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等公益慈善活动。有调查研究表明,52%的美国人参加志愿工作,其中有28%志愿参加宗教工作。而在志愿人员中,34%的人认为他们参加社会志愿工作与宗教有关。60%的人说他们绝对相信上帝,79%的人说他们相信上帝存在,78%的人说他们在生活中需要宗教精神。其他研究也发现,由于宗教提倡行善,参与宗教活动的人往往更容易参加志愿者活动和慈善活动。据统计,近半数的有组织性的社团与教会有关,半数的个人慈善事业具有宗教性质,一半的志愿者行为也与宗教有关。75%~80%的教会成员向慈善事业捐献,而非教会成员捐献的数据是55%~60%;50%~60%的教会成员有志愿者经历,而非教会成员中仅有30%~35%。虔诚的信仰者往往更愿意向教会以外的活动提供时间和金钱。即便除去人们向宗教事业的捐献不考虑,参与宗教组织活动本身就意味着更多的慈善和志愿行为。事实上,定期参加宗教组织活动的人比其他入(有些也参与志愿性活动)更珍视救助危困的价值。大量证据表明,参与宗教活动本身可以强化教徒宗教信仰在慈善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如果人们不参加宗教活动,信仰本身的利他主义效果就会大为减弱。比较研究也证明美国志愿行为高于其他国家的原因是美国人参加宗教活动的比例较高。^①

由此可见,宗教公益慈善作为一种整合社会资源、发展公益事业的现实有效的做法,不仅为政府分担了大量的社会工作,而且为民众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服务,综合效益是好的,值得借鉴。当前,我国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供求缺口很大,动员和发动社会各界包括宗教界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前景广阔。只要党和政府引导和支持得当,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我国宗教界在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方面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在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可以作出更大的贡献。

^① 黄剑波.福利慈善、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论宗教在当代中国社会中的参与需要和可能[J].广西民族研究,2005(3).

第二节 研究现状述要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和发展,我国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与此同时,许多学者也开始投身于这个领域的研究,所涉及的学科包括哲学、历史学、宗教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人类学等。以下主要就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文献进行论述。

一、宗教公益慈善整体性研究

宗教公益慈善的综合性或概况性的论述比较多,既有古代的,如万里的《古代慈善救济机构“漏泽园”与佛教》、苏世枝的《宋元以来泉州地区的佛教慈善事业》、张宏慧的《略论魏晋南北朝佛教寺院的公益活动》、李传斌的《中华博医会初期的教会医疗事业》;又有现代的,如张玉姬和刘立夫的《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中国佛教慈善公益事业》、魏乐博的《中国社会的宗教和公益》、宋跃华的《关于寺庙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探讨——以广州光孝寺为例》、黄海波的《青年会模式:以宗教信仰为基础的社会公益组织及其特征——以上海基督教青年会为例》、马平的《当代中国伊斯兰教的宗教经济与慈善事业》等。既有中国本土的,如张锦炎和李莽的《宗教界是公益事业不可或缺的有生力量》、洪伟和李淑环的《宗教慈善公益事业与构建和谐社会》;又有海外的,如莫岳云的《香港澳门政府对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管理》、周云的《香港佛教公益事业开展状况及其启示》、朱峰的《当代香港基督教社会福利事业述评》、曹云华的《多元宗教与新加坡的精神文明》等;涉及面较广。

苏世枝在《宋元以来泉州地区的佛教慈善事业》中描述了宋元以来泉州佛教僧侣在兴办公共工程、行医济世、扶弱济贫、捐资助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①

魏乐博重点探讨了宗教对社会建构的贡献,尤其是对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贡献。他提到不同的教派因不同的宗教传统而在对待社会责任的态度上不同,如慈善捐助和被广泛接受的社会福音是一些基督教教派一直以来所倡导的,因此,中国的传教人员在医护和教育等方面一直非常积极。而佛

① 苏世枝. 宋元以来泉州地区的佛教慈善事业 [J]. 南方论刊, 2008(3).

教则较少直接介入慈善事业,尽管佛教寺庙在华人社会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地方庙宇在慈善方面发展较慢,其作用更多是间接的。因此,魏乐博假设在慈善事业中基督教是最积极的,其次是佛教,然后是地方庙宇。然而接下来他又论证说,实际情况中教派间的判别要模糊得多,目前华人社会中各种宗教都在从事着慈善工作,而且它们所进行的活动非常相似,包括医疗护理,敬老扶贫,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和教室,以及紧急救援等。各宗教在神学、宗教仪式及社会组织方面的巨大差异对慈善工作影响甚小。^①

裴勇在《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优势与空间》中提到,宗教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有着特殊的优势:一是有着深刻的信仰基础;二是有着悠久的慈善传统;三是有着较高的道德感召力与社会公信度。而且我国宗教界在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方面还有着很大的空间,主要体现在:当前我国社会福利需求缺口还相当大,自然灾害种类多且发生频繁,社会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还有相当部分的孤儿和残疾人需要得到社会的关怀和照顾。同时,裴勇也提到我国宗教慈善事业与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但只要政府引导和支持得当,我国宗教在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方面可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国家经济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②

宋跃华考察了广州光孝寺慈善事业后,在《关于寺庙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探讨》中得出结论,认为当今寺庙的慈善行为以因袭传统为特质,所满足的大多是那些不随社会变化而变化的需求,满足需求的手段也以传统的财物布施为主。认为因袭传统的慈善,或许可以维持寺庙的生存现状,但若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则需探究众生在现时代的特有需求,在此基础上开发技能以满足之。^③

朱峰讨论了香港基督教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认为兴办社会福利事业是香港基督教发展的一个重要特色,它对香港教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有重要影响。香港教会在社会福利事业的地位和影响是历史形成的,既有深厚的神学背景,又有迫切的现实需要,文章讨论了香港教会社会福利事业的模式和经验以及所面对的挑战。^④

马平讨论了中国伊斯兰教公益慈善事业,认为与其他宗教相比,中国伊斯兰教的宗教慈善事业也具有相当历史、相当规模,它包括了扶贫、帮困、救

① 魏乐博. 中国社会的宗教和公益 [J]. 北京大学学报, 2009(5).

② 裴勇. 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优势与空间 [J]. 中国宗教, 2008(4).

③ 宋跃华. 关于寺庙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探讨 [J]. 宗教学研究, 2010(2).

④ 朱峰. 当代香港基督教社会福利事业述评 [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2008(4).